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395號

原告 李維祥

訴訟代理人 賴禹亘律師

被告 林麗秋

許子尉

張珊珊

劉振樂

陳美慧

許耀東

兼 上六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子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等人應與原告共同將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6巷1號之垂直汙水管修復，修復費用由兩造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」、第2項為：「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該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，而聲明第1項之價額應以原告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之預估費用核定之，是依原告提出之報價單所載費用65,000元，並加計聲明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標的價額384,100元後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9,100元（計算式：65,000+384,100=449,1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

01 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0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高秋芬